

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的通知

各村（社区）“两委”会：

为完善兜底脱贫政策，贯彻落实《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生活补贴制度的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条件

凡具有西安市户籍，年龄为 65 周岁至 69 周岁的农村老年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均可领取生活补贴。

（一）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的 65 周岁至 69 周岁的残疾老年人。

（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析，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 6 项指标中有 4 项（含）以上不能独自完成，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65 周岁至 69 周岁的老年人。

（三）正在享受农村低保的 65 周岁至 69 周岁的老年人。

对于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和已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上述老年人，不再享受生活补贴。

二、补贴发放标准和形式

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按月审核、季度发放。

生活补贴发放形式采取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

三、补贴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

(一) 凡符合享受生活补贴条件的老年人, 本人或委托其他人员, 向其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登记表》。

(二)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在接到申请后, 组成社区(村) 评估小组上门对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资格进行评估, 评估小组应核实申请材料、身份和身体状况, 如实填写《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登记表》, 完成初审评议后, 将初审名单在社区、村公示后加盖公章, 将申请材料报街道办事处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